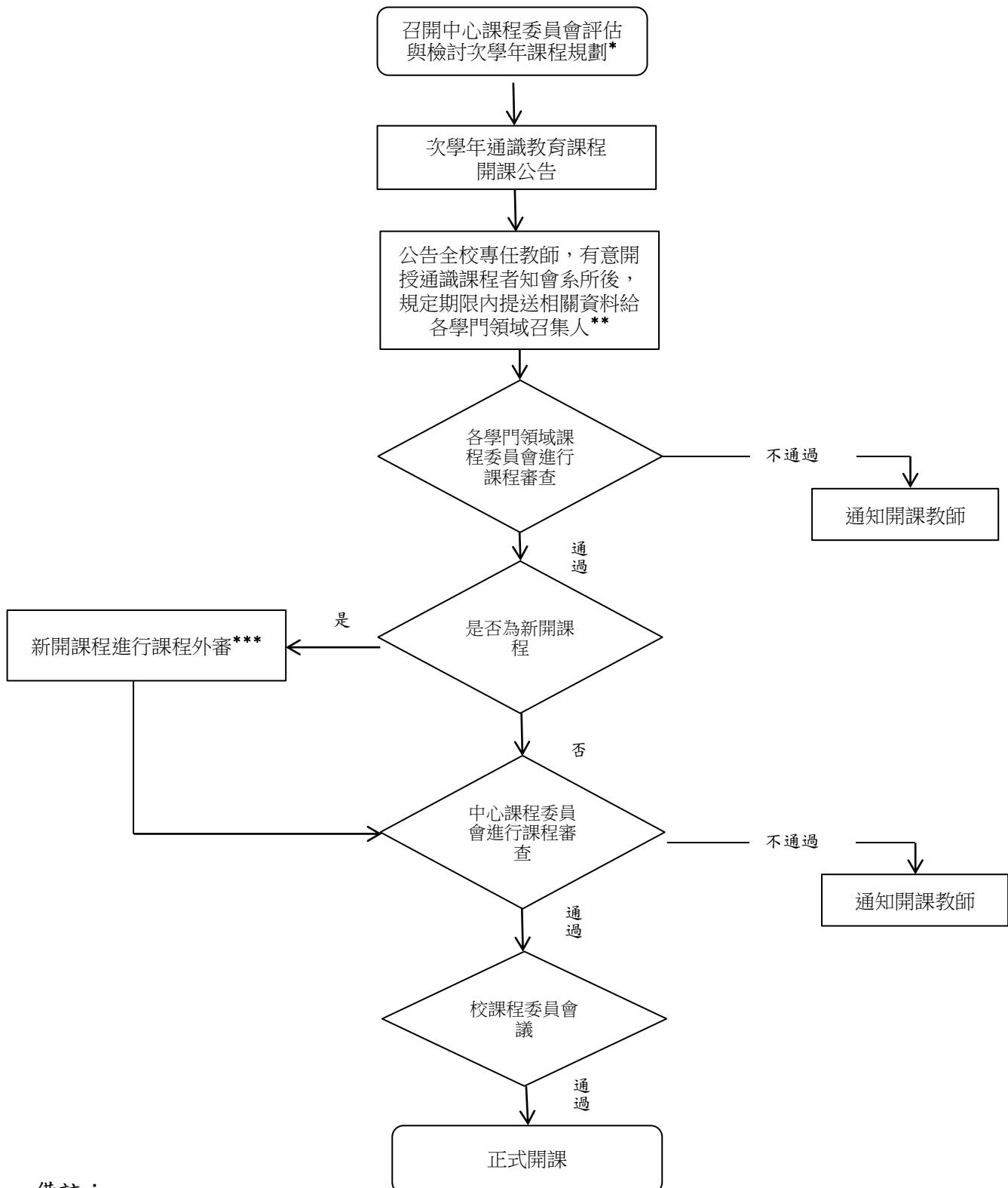


#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作業流程

103 年 04 月 14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 104 年 01 月 15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4 年 03 月 26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4 年 04 月 0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105 年 09 月 2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

## 備註：

- \* 通識課程以規劃一學年為原則，次學年第 2 學期課程以調整及異動為主。
- \*\* 開課教師預開設已開過之課程請提送「課程大綱」，開設新課程(含第 1 次開課老師)請提送「課程大綱」、「新開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教師簡介」。
- \*\*\* 新開課程(含第 1 次開課老師)需進行課程外審，將「課程大綱」、「新開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教師簡介」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

## 【三級三審通過後之課程異動】

1. 必修課程異動，經由學門領域召集人同意異動後，需送院及校追認。
2. 選修課程停開，由學門領域召集人再聘任合適老師開課，需送院及校追認。
3. 於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出教師合開異動，原則上不受理。